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国税发〔2007〕32号  
【发布日期】2007-03-20  
【生效日期】2007-03-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税发〔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指示精神，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现就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税收在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

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对外开放新形势、从我国经济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有利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拓展国民经济发展空间和我国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税收作为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分配的重要手段，对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为配合“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不断完善税收政策，制定实施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初步形成了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加快税收协定谈签和执行力度，建立税收情报交换机制，规范相互协商程序，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解决税务纠纷，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较好地维护了企业利益。但是，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需求和科学化、精细化税收管理的要求相比，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因此，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优化服务、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和加强合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 二、为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优质税收服务

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尚处于起步阶段，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和抗风险能力较弱，各级税务机关应本着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和在管理中体现服务的原则，根据境外投资企业税收服务方面的需要，为其提供优良税收环境，使税收工作服从和服务于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大局。

(一) 制定统一规范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这对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及释义、我国现行境外投资与提供劳务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规定、外国税收制度与征管法规，重点提供企业境外投资与劳务发生税务争议时的应对措施、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的抵扣办法、境外税收减免的处理方法以及境外业务盈亏弥补的方法，等等。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指南。

(二) 畅通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宣传和咨询渠道。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上，已经开设我国企业

境外投资税收宣传专栏，公布规范的税收服务指南；各省国、地税局应在门户网站上设立相应的宣传和咨询专栏，帮助我国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境外投资税收法律法规和征管措施，对其境外投资提供税收指引；境外投资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可在办税服务厅的综合服务类窗口中设置专门的咨询席，为企业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税收咨询业务。

（三）加强对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辅导。各级税务机关应开展多种形式的税收辅导，定期举办专门的税收培训或召开专门的政策咨询会议，解答境外投资企业关心的税收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税收服务。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应定期走访企业，了解并解答其境外投资过程中的税收问题。

### 三、落实和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

落实和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是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重要保障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加大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的执行力度。各地要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税收协定以及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一次检查，认真落实境外所得计算、亏损弥补、应纳税额计算、境外税款抵扣以及境外税收减免的处理等政策，解决好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问题；对于境外投资企业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投资的货物，各地应按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及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二）加大调研力度，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各地要加大对现行境外投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调研力度，包括企业的境外投资经营情况、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特别是执行中的问题，分析问题的成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 四、规范和加强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管理

对于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各地要在控管好其境内税源的同时，采取措施加强对其境外税源的管理，制定和实施规范的税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制定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征管操作规程。税务总局将根据现行境外所得税收政策和管理方面的要求，结合境外所得发生的特点，制定境外所得税收征管操作规程，指导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工作。各地也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规范和加强户籍管理。按照规定，企业发生境外投资行为时应按时到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各地应在税务登记证全面换证的基础上，开展对境外投资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情况的检查，准确掌握企业境外投资状况，杜绝漏征漏管现象。

（三）规范和加强境外所得申报。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取得的境外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及其他所得，应在年度纳税申报中准确反映；企业应在所得税年度申报的同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投资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财会制度和财务报表以及境外投资所在国公证会计师的查账报告。各地应督促企业及时履行相关资料报告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规范和加强境外所得的税务检查。针对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各地应规范境外所得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操作程序，及时发现和处理企业境外投资的税收风险；同时，要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反避税力度，重点审计其来源于避税港及境外受控子公司的所得。

### 五、加强与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也离不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还需要得到世界各国税务当局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和配合。加强部

门合作乃至国际合作是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

（一）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合作。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各级税务机关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兼顾，合理分工，明确职责，由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与政府各部门的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与商务、外汇、发改、海关、贸促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定期交换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信息，协调加强部门合作事宜。

（三）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外国税务当局合作，积极与我国企业投资所在国税务当局开展情报交换；与我国境外投资较多的国家建立税收征管互助机制，通过授权代表访问和同期税务检查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开展税务调查和取证工作；还将加强与UNDP、OECD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充分发挥我国参加的SGATAR会议、10国税务局长会议等国际会议和机制的作用。各地应及时向税务总局提供税收情报资料，提交国际税务合作的业务需求，并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做好国际税务合作的各项工作。

各地将执行情况于2007年10月底前报告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